



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
貯存庫建造執照申請
對環境生態影響相關法令規定
評估報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目 錄

一、前言.....	1
二、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法令規定之評估.....	1

一、前言

依據原能會核准之核一廠除役計畫(以下簡稱除役計畫)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核准之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除役環評)，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規劃將於核一廠廠址興建一座用於容納除役所產生之 A、B、C、GTCC(超 C 類)類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以下簡稱三號低貯庫)。

而興建三號低貯庫前，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7 條 (詳表 1)，台電公司需先行提送建造執照申請，經原能會審核該法條第 1 款之規定內容，才得以發給建造執照給台電公司。

本報告內容為針對該款第 3 項「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審核所需之相關資料。

表 1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7 條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7 條：	
1.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建造執照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 二、設備及設施足以保障公眾之健康及安全。 三、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相關法令規定。 四、申請人之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等足以勝任其設施之經營。
2.	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項申請後三十日內，應將申請案公告展示；其公告展示期間，處理及貯存設施為六十日，最終處置設施為一百二十日。個人、機關或團體，得於公告展示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舉行聽證。
3.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法令規定之評估

原核一廠除役環評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55 次會議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由環保署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80043095 號函公告審查結論，環署綜字第 1080043095A 號函同意認可，相關函文詳如圖 1 ~ 圖 5。

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

- 一、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業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55 次會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七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違反者，將受到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分。
- 三、本單位已確認前項之規定內容，並當遵照辦理。

開發單位名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單位負責人：楊偉甫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圖 1 核一廠除役環評之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

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茲就辦理「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提送定稿作業，特立本切結書，切結事項如下：

- 一、本案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55會議決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已通過之內容，除會議決議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轉送確認部分外，未有擅自更改之情形。
- 二、若於前述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始發現書件內容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顯然之錯誤須更正者，於本次提送定稿本備查時，已於提送之公文書中具體敘明更正之內容。
- 三、切結之開發單位及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知悉，如違反上述情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0條及刑法第214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

立切結書人

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偉甫

統一編號：03795904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42號

電話：(02)2365 1234

受委辦環評作業機構：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蓋印鑑)

法定代表人：陳尚榮

綜合評估者：官路

簡淑美

統一編號：30882851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33號14樓

電話：(02)2376 0000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圖 2 核一廠除役環評之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欣怡
電話：(02)2311-7722#2741
傳真：(02)2331-2958
電子郵件：hsyilin@epa.gov.tw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39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0039595-0-0.odt)

主旨：檢送「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審查
結論1份，後續應辦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7年5月4日經營字第10702604920號函及貴公司108年4月24日電環字第1088041939號函辦理。
- 二、請將審查結論及下列事項納入定稿後，檢具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9本、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製作之電腦檔案光碟9份及已塗銷個人資料之檔案光碟1份，送本署認可：
 - (一)本署108年5月28日環署綜字第1080038507號書函（諒達，含會議紀錄涉及本案審議內容）及本函影本。
 - (二)貴公司於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55次會議中所提且經該會確認之李委員堅明意見補充說明資料。
 - (三)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環境主題-環評與教育訓練-資訊延伸連結-其他文件下載）。
- 三、另請就定稿內容編製摘要本5本，摘要本內容應包含環境

電子
文
騎

在

圖 3 行政院環保署檢送「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初稿」審查結論(1/2)

影響評估法第11條第2項第1、2、4、5、8、10、11、12及15款所列事項。

四、另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繳交評估書認可審查費新臺幣2萬元整，請以匯款方式繳納，匯款單填寫內容如下；如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本署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4條規定停止審查，並將書件退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二)戶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費戶。

(三)收款人帳號：05600101019001。

(四)匯款書附言欄（40字為限）註明：

1、本署發文字號。

2、收據收件電子郵件信箱。

3、欲開立收據繳款人名稱。（與本署發文受文者不同時，才需加註）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圖 4 行政院環保署檢送「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審查結論(2/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欣怡
電話：(02)2311-7722#2741
傳真：(02)2331-2958
電子郵件：hsyilin@epa.gov.tw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4309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
同意認可，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8年6月14日電環字第1080012122號函。
- 二、本案開發內容倘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予核發許可事項，請另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圖 5 行政院環保署檢送「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定稿本」同意認可函

為保留原規劃場址的 1.25 公頃綠地，縮減建物規模，降低開挖等工程作業強度，原除役環評預定三號低貯庫之興建位置由核一廠室外乾式貯存設施南側變更至核一廠內既有 69 kV 開關場位置，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本次變更內容僅為調整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位置及相關配置，符合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列「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及第 7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已函文至環保署申請備查，其相關函文詳如圖 6 及圖 7。並由環保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以環署綜字第 1110068849 號函予以備查，詳如圖 8。

綜合上述，於廠區西南隅興建營運三號低貯庫屬於核一廠除役計畫之一環，載明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並獲審查通過，興建位置變更至 69kV 開關場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亦已獲得備查，故三號低貯庫之興建及營運對環境生態之影響合於法令規定。

存 檔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張正平
電子信箱：u459317@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2366-713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電核技字第111811473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奉本公司「『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申
請備查內容（調整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位置及建物規
模）」（如附件1），敬請鑒核並賜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
查。

說明：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及第7款規
定辦理。
- 二、旨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於108年7月2日業奉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以環署綜字第1080043095A號函（如附件2）同意
認可。
- 三、本次變更主要係為調整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位置，調整後
將可降低開發規模、減少額外綠地開發（原位置使用分區屬
農業區，調整後位置為核能電廠用地），因屬非環境保護設
施局部調整位置。爰依前述施行細則所揭「開發基地內非環
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
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之
規定，陳報備查申請。

第1頁 共2頁



14

圖 6 台電公司檢送「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申請
備查」(1/2)

存 檔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 絡 人：張正平
電子信箱：u459317@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2366-713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電核技字第111002447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公司更新後之「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申請備查內容（調整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位置及建物規模）」及規費繳交收據（分如附件1及2），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大署111年9月27日環署綜字第1110064139號函辦理。
- 二、核能一廠69kV開關場拆卸後廢棄物去化、變更前後開挖作業強度估算並列表比較及足供辨識圖資，已補充說明於旨揭「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申請備查內容（調整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位置及建物規模）」，爰上述申請備查內容案，敬請大署惠予備查。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含附件）

依照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副總經理決行

第1頁 共1頁

圖 7 台電公司檢送「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申請備查」(2/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珮瑜

電話：(02)23117722#2741

傳真：(02)23754262

電子信箱：pyhuang@epa.gov.tw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006884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及「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申請備查內容（調整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位置及建物規模）」

主旨：貴公司所提「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申請備查內容（調整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位置及建物規模）」案，已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9月19日經營字第11102615040號函及貴公司111年10月17日電核技字第1110024472號函辦理。
- 二、本案調整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位置至既有69kV 開關場、縮小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建物規模、原規劃1.25公頃場址保留現況綠地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及第7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規定。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新北市政府、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以上均含附件)

111/10/28
電 7300 字

總收文 111/10/31



1110027454

第1頁 共1頁

圖 8 行政院環保署檢送「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申請備查內容(調整新建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位置及建物規模)」已予備查函。